

#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的建设，根据2022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处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审计中心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内部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反馈等。</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证券办公室，证券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内部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反馈等。</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p> <p>(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p> <p>(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p> <p>(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p> <p>(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p> <p>(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p> <p>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p> <p>(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p> <p>(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p> <p>(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p> <p>(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p> <p>(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p> <p>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p> <p>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p>

	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p>（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p> <p>（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p>

	<p>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p> <p>（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p>	<p>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p> <p>（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p>

<p>(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p> <p>(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p> <p>(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p> <p>(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p> <p>(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p>
<p>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p> <p>(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p> <p>(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p>	<p>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p>

<p>（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p>	<p>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p> <p>（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p> <p>（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p> <p>（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p> <p>（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p> <p>（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p> <p>（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p> <p>董事会应当根据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p>
-------------------------------------	---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2022年4月27日